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亦之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8
電子信箱：yijrli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4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4045338_0149481_原函及附件.pdf)

裝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檢送修正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各級別同一腔調如已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通過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計畫敘獎者，不再重複敘獎。

線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章 2026/11/09 16:00:21

人事室　　115/11/10

1150108908